

信息化运维项目运行维护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____青海省西宁监狱_____

乙方：____杭州海康威视系统技术有限公司_____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即 799000.00 元。

2.4 甲方应将合同款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到乙方如下账户。如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变更收款账户的，应当及时通知甲方。

2.4.1 账户名称：杭州海康威视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2.4.2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广电支行；

2.4.3 开户帐号：1202051309900020052；

2.4.4 纳税人识别号：91330108685810232H；

3、运维服务内容

1	驻场服务	项目包括大于等于 4 人的 7*24 小时驻场服务，软、硬件维护每年大于 1200 次，承担零星信息化小项目安装布线。
2	信息系统基础设施维保	机房整体运维：对 UPS 系统、配电系统、空调系统进行现场硬件更换服务、现场问题处理服务、巡检服务、远程支持服务。
		原指挥中心核心机房及 AB 门机房搬迁服务；
		可视对讲系统升级及维护服务；
		在用办公及监控电脑软硬件维保服务；
		入侵检测防护系统升级服务；
		网络安全检测服务；
		备品备件，包括运维服务过程中使用的备品备件、设备返场维修费用等，不低于项目总额 10%。
3	信息应用系统	电话系统维保服务，狱内 IP 电话、远程视频会见系统维护服务；
		智能分析授权服务；
		综合安防平台设备巡检及组件升级服务，综合安防平台管理平台软硬件升级；

4、驻场运维服务具体要求

4.1 维护范围包含青海省西宁监狱范围内由科技信息科管理的弱电系统维护、安装调试和技术咨询等，具体维护范围如下：

(1) 全狱范围内的各类安防设备（含监控、对讲、报警、门禁等）、综合布线、UPS、服务器、计算机硬件和基础软件、网络系统等弱电系统软硬件设施设备的维修服务；

(2) 日常运行维护,包括前端安防设备、IT 综合及动力环境平台、服务器安装维护、重点信息化设施设备定期巡检、突发应急抢修服务、会议支持服务、安全设备维护等内容;

(3) 专业巡检维护,包括 UPS 设备、机房精密空调、核心机房与各处弱电间、基础网络设施、办公电脑的安全性巡检。

(4) 信息化零星安装、布线。

维护设备清单详见附件一,最终以甲乙双方在现场盘点确认的清单为准。如果服务过程中,甲方需新增服务范围和内容,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4.2 日常运维服务具体要求

(1) 巡检及保养:定期对信息化系统进行巡检,检查系统功能是否正常,并对系统设备进行除尘等保养维护工作。每季度进行一次全面巡检,逢国家法定节假日日前对重点系统进行针对性检查。

(2) 系统维修:针对安防系统问题进行故障分析,甲方报修后紧急故障半小时响应,两小时内维修人员到达现场,四小时内修复;非紧急故障:半小时响应,两小时内到达,24 小时内修复。备件提供情况下,所有故障当天修复。如遇甲方及乙方双方共同判断当日确不能修复的故障,乙方需提供可行的应急措施,并确定具体修复时间。

(3) 维保工具:基于维保需要的工具由乙方配备。

(4) 技术支撑:提供 24 小时电话技术服务,对存在的问题随时响应并电话指导,解决民警职工所遇到的信息化系统使用、操作、维护中遇到的问题;对电话不能解决的问题,需提供现场支持服务。

(5) 维护服务:根据监狱维护主管部门安排,对安防系统进行软硬件升级、系统变更、配置变更、设备调试、系统调试、文档整理等工作。

(6) 维护记录:维护人员需记录详细的维护日志,包括巡检记录、维修记录等。

(7) 信息化零星安装布线,如监狱有零星安装布线需求,在不影响其他维修任务的前提下,由运维服务人员协助完成。

(8) 全狱弱电设备的消防安全巡查,定时巡查,对于设备消防隐患及早发现并处理;

(9) 其他服务:完成甲方安排的其他维护工作。

4.3 专业巡检要求

(1) 现有核心机房 UPS 系统、配电系统、空调系统每季度一次由运维公司安排专业人员定期巡检，出具巡检报告，对存在的问题及时安排维修；

(2) 核心机房与各处弱电间、基础网络设施，每月由运维公司安排专业人员定期巡检，对存在的问题及时安排维修；

(3) 对于零星项目运维服务人员无法独立完成的，乙方必须派专业人员到现场协助完成，额外人员费用由乙方承担。

(4) 接到故障报修后半小时响应，两小时内到达现场。

(5) 服务期内按甲方要求健全基础资料，建立维护台帐。

(6) 维护人员应恪守职业道德，遵守监狱保密、信息安全的法律法规及监狱相关的规章制度，对所导致的一切后果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不得把监狱计算机硬盘、移动硬盘以及其他存储介质带出监狱。维修方工作人员因服务或其它原因给监狱方造成不良后果或影响的，乙方负全责，监狱有权要求更换技术人员，情节严重的，监狱将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7) 乙方不得随意更换技术人员，如有特殊原因需要更换的，需提前与监狱维护主管部门协商，征得同意后方可更换。

5、维护内容

5.1 乙方提供的服务需满足国家或行业有关规范和标准。乙方须配备具有系统维保能力的工作团队，建立并执行维保质量及工作绩效评估体系，并制定实施维护计划完成日常运行监测、维护、保养及系统配置、调优。严守工作秘密，对所知悉的事项及信息须严格保密，所有资料、技术文档妥善保管，严格遵循操作规程（范）。

5.2 乙方负责技术资料、图纸、技术文件的收集、整理等管理工作，并根据甲方要求的格式，对各项服务的运行记录、维护记录和技术文档等详细内容进行记录，按照相关规范进行审核、登记、编号和存档，保证各项服务活动可追踪、服务效果可验证。

5.3 乙方应定期汇总编制运维报告，并进行数据整理分析，形成知识库，促进甲方的信息化管理能力和水平的提高。

6、运维资源配置

6.1 运维人员配置：乙方团队成员共计 4 名，运维人员必须工作责任心强并

具备扎实的专业技能，能胜任现场技术服务保障，运维团队构成如下：

(1) 安防驻场维护（3人）：负责 西宁监狱综合布线系统、安全防范系统、机房系统、其他弱电系统 等工作。

(2) 计算机及网络维护（1人）：负责计算机网络系统、计算机、会议系统等工作。在青海省西宁监狱设立服务点进行驻点服务。设立维护人员公开服务电话，提供 365 天*24 小时全天候服务。提供运维服务人员应熟练掌握相关系统技术知识，能够独立承担相关维护工作。

6.2 驻点维护人员提供 7*24 小时服务。节假日由甲方在保障工作需要的的前提下适当安排轮休。

6.3 备品备件

为提高故障排除解决效率，乙方应建立完善的备品备件库，并制订相应的管理体系、建立合理通畅的备品备件发放及回收渠道，提高备品备件的有效支持能力，同时做好备品备件中心库的监督与管理工作。

7、违约责任

7.1 甲乙双方应正确及时履行合同义务，一方或双方如有违约，违约方应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7.2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逾期支付乙方到期服务费用的，每逾期一天，甲方应按逾期未付款的万分之三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60天的，乙方有权暂停维护服务。

7.3 如因乙方原因未能及时进场，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当期核定运维服务费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期超过6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4 乙方需对甲方数据履行严格保密义务，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数据泄露，乙方需承担合同金额10%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还应当赔偿甲方损失。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泄露甲方涉密数据的，除按照上述约定赔偿外，还应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8、不可抗力

8.1 任何一方由于出现不可抗力事件使该方未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合同项下的义务时，该方有权暂时停止履行其义务，待不可抗力消除并双方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

8.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情况影响的一方，应在知道不可抗力之后 10 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发出通知,并说明这种不可抗力情况所造成影响的详细情况以及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8.3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合理努力减少不可抗力的影响。双方应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及合理的替代措施以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并为减少不可抗力给每一方带来的损失采取合理手段。

8.4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有法律法规规定的,按法律法规处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友好协商处理。

9、争议的解决

在执行服务合同过程中发生任何纠纷,均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合同生效及其他

10.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维护过程资料、数据及相关信息归甲方所有。

10.3 本合同首部及合同中列明的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用于双方信函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送达各种诉讼法律文书。因一方提供的联系方式或联系信息错误,或因相关联系方式或联系信息变更后未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另一方,导致无法送达有关信函或者诉讼法律文书,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一方当事人拒收邮件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各方认可电子送达的效力,以传真、电子邮件、手机短信或其他电子通讯方式送达的,以发送之日视为送达日。

10.4 本合同附件如下:

附件一:保密协议;

附件二:廉政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青海省西宁市监狱

签约代表：郑海元

签约时间：2025年6月11日



乙方：杭州海康威视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

签约时间：(3)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瀚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强林永印

合同备案时间：2025年6月11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我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 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设备及其附属设备，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设备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 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 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 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 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 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 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设备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设备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10 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 付款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专用条款”中具体规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按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汇票。

13.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14. 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 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 违约赔偿

16.1 甲乙双方应正确及时履行合同义务，一方或双方如有违约，违约方应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6.2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逾期支付乙方到期服务费用的，每逾期一天，甲方应按逾期未付款的万分之三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60天的，乙方有权暂停维护服务。

16.3 如因乙方原因未能及时进场，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当期核定运维服务费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期超过6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6.4 乙方需对甲方数据履行严格保密义务，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数据泄露，乙方需承担合同金额10%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还应当赔偿甲方损失。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泄露甲方涉密数据的，除按照上述约定赔偿外，还应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17. 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税费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 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 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24.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